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林昱沛  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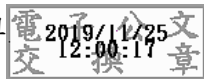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6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36394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68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 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